

預立醫療決定 Q&A

Q1: 什麼是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?

A1: 我國於105年1月6日公布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，為亞洲第一部病人自主權利之專法，讓臺灣病人自主權利往前邁一大步，保障了病人有知情選擇與決定的權力，並針對五大類臨床條件病人，包含「末期病人、不可逆轉之昏迷、永久植物人、極重度失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痛苦難以忍受、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」使具完全行為能力的意願人，可以透過「預先」經由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事先立下書面之「預立醫療決定」，加以選擇接受或拒絕醫療，法案中保障病人善終意願在意識昏迷、無法清楚表達時，他的自主意願都能獲得法律的保障與貫徹。

Q2: 什麼是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(Advance care planning, ACP)」?

A2: 透過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，可尊重病人醫療自主意願讓病人、家屬、醫療團隊三方在醫療機構進行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(ACP)過程中，瞭解病人真實願望，以達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的目的，同時減輕家屬面對病人離世時的茫然與不知所措，並因將決定權交還給病人，降低家屬幫他人做決定所造成的內疚與自責，進而因著尊重和支持病人的決定，體認到自己是實現病人願望的幫助者。

Q3: 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」前需要注意什麼?

A3: 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是一個溝通的過程，需由意願人本人、受過專業訓練的諮商醫療團隊人員、二親等內親屬至少1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(可不指定，如有指定，須成年具完全行為能力並經書面同意)共同參與，商討當意願人處於上述五大類臨床條件時，決定接受、終止、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，經由ACP諮詢後，後續須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(AD)」。

Q4: 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」前需要注意什麼?

A4: 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規定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(如下)即可簽署

1. 成年人

2. 未成年但已合法結婚者

意願人參加ACP時可以直接簽署AD。

簽署AD後如有疑慮，得以書面撤回或變更重新註記。

Q5: 「如果我簽署預立醫療決定，以後我生病住院的話，醫護人員會不會就直接放棄不救我了」?

A5: 不會，經由「預立醫療決定」簽署後，當上述五款「臨床條件病人」發生時，您的預立醫療決定才會被啟動與執行，而是否符合這五款的條件，必須經過兩位專科醫師、至少二次緩和醫療團隊照會評估，其過程非常謹慎，不可能因立下預立醫療決定，而讓原有治癒機會的患者因而被提前放棄治療。

Q6: 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和先前頒布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有何不同?

A6:

<u>三大不同</u>	<u>安寧緩和醫療條例</u>	<u>病人自主權利法</u>
<u>理論基礎不同</u>	1. 保障末期病人的善終權益。 2. 病人簽具意願書，亦可由最近親屬簽具同意書為之（但實務上多由親屬為之）。	1. 保障每個人的人格尊嚴、自主與善終權利，僅心智能力健全者可自己做成決定。 2. 以病人為核心，保障其知情、選擇與決定權。 3. 搭配各種程序保障機制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、預立醫療決定(AD)、醫療委任代理人。
<u>適用對象不同</u>	1. 末期病人 only。	1. 末期病人 2. 不可逆轉昏迷 3. 永久植物人 4. 極重度失智 5.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的重症
<u>適用範圍不同</u>	1. 心肺復甦術 2. 只能延長頻死過程的【維生醫療】。	1. <u>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</u> ：心肺復甦術、機械式維生系統、血液製品，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、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。 2.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

Q7: 以前簽過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，現在還需要簽「預立醫療決定」嗎？

A7: 建議應簽署，因「預立醫療決定」除了保障末期病人，還擴大到上面所提的四種臨床條件病人，且拒絕醫療的範圍還包括，不接受鼻胃管灌食等延命措施範圍，建議簽過安寧意願書的人還是要簽

預立醫療決定。

Q8: 為末期病人情況時，預立安寧與預立醫療所選如不同，臨床應執行哪種？

A8: 如末期病人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(AD)」及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(DNR)」，則應依其後簽署意願為之。

Q9: 臨床執行預立醫療決定(AD)時，當家屬妨礙醫護人員執行病人意願無法阻止，或醫療委任代理人 and 病人家屬或配偶有意見衝突時，應以何者意見為主？

1.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「病人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、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。」
2. 若意願人預立醫療決定於特定臨床條件，勾選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表達停止或決定項目(即該決定書之第一部分選項2及選項3)時，應以醫療委任代理人意見為之。

參考資料: 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